

怀远县民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 229 号，电话：0552—8356088，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月对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未成年人救助、高龄补贴、居家养老补贴等情况进行公示。针对重点《怀远县推进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进行文字、图片、负责人解读，确保文件解读接地气，群众看得懂。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共公开信息 426 条。其中部门文件 7 条，意见征集及意见反馈 16 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8 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6 条，社会福利类信息 3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 年，我局未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成立相关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执行“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无误。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深入科室一线主动了解，第一时间做出针对性回应；对于密切关系群众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改革的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做实主动回应，以群众的满意度为第一要义，承担群众服务者的角色。2023 年，我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失效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未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及时公开各类政策性文件及重要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在重点领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完成 2023 年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按照要求完成目录修改和网站迁移工作，确保信息准确无丢失，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成立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在会议中，工作人员、分管领导按期汇报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针对工作问题查漏补缺，积极参与培训，努力提升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形成分管领导第一责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根据本股室职责具体落实，专业人员操作的严格工作制度，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6.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内容范围窄、信息量小。2023 年政策解读仅解读了《怀远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这一养老类文件，其他重点领域未涉及。下一步我局将在社会救助、未成

年人保护、残疾人补助等民政重点领域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提高政策解读宽度，确保各项民政政策可以精准传达到群众中去。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下一步我局讲拓宽解读形式，用图片解读、视频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等群众容易接受理解的形式对各项重要文件进行解读，让政策文件通俗易懂，让人民群众“看得懂”，“信得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创新亮点工作。一是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详尽。我局围绕民政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职责，对于社会救助、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月公开各类群众关切的信息。通过制度化手段将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嵌入日常工作。二是着重对民生领域内重点文件《怀远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进行解读，从文字、图片、主要负责人解读三个方面，全方位阐述怀远县养老体系建设，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养老政策、法规等重要民生内容。